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委任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辭任
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i)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ii)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iii)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全部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辭任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康先生將會被委任為一家由張先生擁有之私人公司之執行董事，故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馬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代替康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ulbond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福邦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Fulbond Holdings Limited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有關委任本公司名譽主席之公告（「委任公告」）；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td（「Lithium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其股東貸款。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澄清委任公告中的一處文書錯誤。委任公告內提及的名譽主席的英文名稱應為Ip Cheng Kuong先生（「葉先生」）而非Ye Zheng Guang先生。董事會欣然宣佈，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與張曦先生（「張先生」）一同出任本公司聯席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此外，由於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且訂約方現正設法達成餘下先決條件，凌峰先生（「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而楊塞新先生（「楊先生」，連同葉先生及凌先生，統稱「候任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全部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展開有關完成收購事項之預備工作，並採取必要步驟以將目標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整合。

候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葉先生，72歲，畢業於中國哈爾濱軍事工程學院，是中國航天工業之航天技術方面之專家。葉先生是中國中央企業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六合天融（北京）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創辦人，現時擔任其副董事長。彼同時是六合環能投資集團之實際控股股東和董事長。葉先生亦是Global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實際控股股東和董事長，該公司持有本公司之6.44%股權。

凌先生，55歲，為北京國際關係學院國際經濟系教授。目前，彼為中華海外聯誼會、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會及北京海外聯誼會理事。凌先生於國際貿易及經濟研究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凌先生為Lithium集團之執行主席，其職責包括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推廣及營銷Lithium集團之品牌以提升品牌意識，亦向Lithium集團引介國內外專家，探索電動客車相關技術。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凌先生為擁有賣方（一家將根據收購協議收取代價股份之公司）3%權益之股東。

楊先生，58歲，為深圳大學之研究生，主修經濟管理。彼為中國知名商人，曾在中國參與若干跨國併購交易，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從事投資主題公園、快速消費品產業及證券。楊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為中國廣東省足球協會副主席。

各候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葉先生、楊先生及凌先生將分別享有每年6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48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與各候任董事參考現行市況、各候任董事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在相互同意下釐定。

除凌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候任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候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候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候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葉先生、凌先生及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辭任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康寶駒先生（「康先生」）將會被委任為一家由張先生擁有之私人公司之執行董事，故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並不知悉康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康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康先生任內曾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

康先生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後，馬燕芬女士（「馬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代替康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ulbond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福邦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亦將遵守香港之必要存檔程序。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董事會宣佈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為反映本集團擴大業務範圍，並顯示本公司之新身份。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之新名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在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存檔。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進一步發行股票。

本公司將於（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在聯交所之股份簡稱更改之生效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陳廣林先生、凌峰先生及楊塞新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于濱先生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